

油尖旺區議會

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

**強烈要求部門關注及檢討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第 572 章之
實際執行情況**

背景

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第 572 章，自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來，原意為樓齡較高的大廈業主及居民，提供更佳保障，但不少居民向我們表示，在嘗試履行相關命令時，經常面對極大技術困難，不少業主對裝置消防系統知識一竅不通，而在市面上單獨提供消防系統的顧問服務公司，亦未算大行其道，以致他們難以掌握市場合理價格及資訊，在進行維修時往往裹足不前。同時，區內收到 572 命令的樓宇當中，不少樓齡已超過五十年，樓宇結構難以配合新式消防系統要求。除此以外，572 消防命令中安全指示所標示之配備(如噴灑系統、喉轆系統及照明系統等)與位置，不時處於大廈公用部份及私人單位之夾縫位置，籌組維修工程時，存在極大灰色地帶。綜合上述種種問題，部門亟需正視及檢討消防 572 章之執行情況。

提問及建議

1. 請問油尖旺區已成功進行消防工程履行 572 章命令的大廈有多少?他們

- 之樓齡及戶數有多少?有多少為 50 戶以下之舊式大廈?
2. 民政事務處及相關部門有否就大廈進行 572 章有關工程時，提供相應大廈管理支援?當大廈業主就消防安全指示出現公用/私人單位維修的分歧時，部門會否作中間協調?如已作出相關支援，有關措施為何?
 3. 因應較舊式樓宇結構與難以配合新式消防系統，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有需要協助 30 年樓齡以上大廈，提供技術支援。

文件提呈

請消防處、屋宇署及民政事務處代表解答。文件提呈 2012 年 4 月 12 日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提呈人:劉柏祺、蔡少峰
鍾港武、關秀玲

2012 年 3 月 21 日